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76號

異議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劉徐阿密等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3843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如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者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如司法事務官送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上開異議為不合法者，亦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即債權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3843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業已於同年10月2日送達異議人之送達代收人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地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8439號卷二第203頁）。是本件異議人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3日起算，並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114

01 年10月20日即告屆滿（因同年月19日為週日，故順延1
02 日），惟異議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此有民事
03 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
04 顯已逾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
05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李文友